

2018 文化盃音樂大賽簡章

Taiwan Cultural Cup Music Competition 2018

■ **主旨：**推廣音樂教育，導正學習態度，提供表演舞台，發掘音樂人才。

■ **指導：**文化盃音樂大賽協會

主辦：蕭邦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台灣獨奏家交響樂團

協辦：台南市新營文化中心、台南市青少年暨市民管弦樂團

■ **參加對象：**凡喜愛音樂之學生及社會人士，不限國籍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。不限定比賽地區，參賽者亦可同時報名不同地區之比賽。

■ **重要日程：**

107 年 5 月 1 日：網路報名開始

107 年 5 月 14 日：報名截止日期

107 年 5 月 21 日：資料更改最後期限，相關辦法請參閱「報名注意事項」(1)

107 年 5 月 25 日：賽程公告

107 年 5 月 31 日：全額退費最後申請期限

107 年 6 月 25 日：郵寄比賽通知

■ **各區比賽時間地點：**

台北文化盃：107 年 7 月 9~27 日

新北市蘆洲功學社音樂廳

新竹文化盃：107 年 7 月 30 日~8 月 5 日

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新竹教育大學)推廣教育大樓講堂甲

台中文化盃：107 年 7 月 31~8 月 7 日

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

雲嘉南文化盃：107 年 7 月 23~29 日

台南市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

高雄文化盃：107 年 7 月 12~19 日

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

■ **報名費：**個人組 2,500 元、鋼琴四手聯彈 3,500 元、室內樂重奏組 5,000 元

■ **報名辦法：**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：請至大會網站 www.taiwanmusic.org 進入報名系統後依指示輸入相關報名資料，並選擇繳費方式；繳費完畢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繳費後因故欲取消報名者，請依簡章「退費辦法」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得請求轉讓他人使用、轉區或延後比賽。

■ **報名注意事項：**

1. 報名時應審慎輸入各項資料，參賽者務必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、演奏樂章、作品編號、作曲者、編曲者等資料填寫是否正確。報名資料上傳後，即無法於線上自行更改；資料如需更改，須於 5 月 21 日前以信函、e-mail 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送達大會辦公室，並獲大會回

函確認後，才算完成更改手續。

2. 參賽組別以 106 學年度之學籍(即報名時就讀年級，外國學校亦同)為報名基準，不得越級報名。
3. 依教育部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，有關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：
 - a. 依〈特殊教育法〉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(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)。
 - b.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
 - c.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，採「特殊教育方案」安置之學生。
 - d.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、系、所者。
4. 音樂班學生無論主修樂器是否與比賽項目有關，均須報名音樂班組。非音樂班學生可自由選擇報名音樂班組，唯賽程公告後不得請求更改回非音樂班組。組別報名錯誤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恕不受理更改組別。
5. 未設音樂班組之比賽項目，普通班與音樂班學生應同組競賽。
6. 未設學前組之比賽項目，未達規定學齡之參賽者應選擇最接近之組別，經大會同意後報名參賽。
7. 五專四、五年級、大學以上之學生及社會人士應報名青年組。
8. 因故休學者得經大會同意後，比照同等學歷報名參賽。
9. 2016、2017 連續兩年參加本會比賽第一名者(需為同一項目，但可以為不同組別、不同地區)可越級報名參加同一項目比賽，不限級數。(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明得獎年度、參賽地區、項目、組別)
10. 本比賽採誠信原則，報名時不需繳驗任何證明及照片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任一個或多個地區報名參賽，唯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事後發現者，將發函通知就讀學校，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項。

■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出場次序一律由大會電腦抽籤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者應自行前往大會網站 www.taiwanmusic.org 查詢賽程、場地及其它比賽相關訊息。
3. 各組均直接辦理決賽，演奏自選曲一首，參賽者得自行選(截)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。演奏時間：個人組及鋼琴四手聯彈以 4 分鐘為限、聲樂及室內樂重奏組以 6 分鐘為限。
4. 比賽時應按照報名曲目背譜演奏，如需伴奏請自備，曲目不符或視譜者各扣總平均成績 2 分。
5. 參賽者請於各組開賽前 15 分鐘至大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需依比賽秩序冊之出場次序依序出賽，如有突發狀況，參賽者仍應於該組比賽結束前抵達會場，並經大會同意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比賽；唯該組若已比賽結束，僅能由大會另行安排表演演出，評審不予評分。大會保留更動各場次賽程時間及調整參賽者出場序的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6.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，大會恕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會場內請勿以閃光燈攝影，以免干擾參賽者演出。
7. 大會僅提供鋼琴、打擊比賽所需之馬林巴及一般演奏用椅，其它演奏或伴奏所需之樂器、譜架或輔助器材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■ 評審與成績：

1. 評審之評分為比賽之最終結果，任何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單場參賽人數 30 人以上者聘請評審 7 人，20~29 人者聘請評審 4~5 人，20 人以下者聘請

評審 3 人。評分方式：評審 7 位，採去頭去尾中間平均法；評審 6 位時，將採出席評審委員之總平均分數做為第 7 位評審委員之評分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評審 5 位(含)以下時採全部分數平均法。

3. 比賽成績於該組比賽結束後立即現場公布，並於賽後公布於大會網站。
4. 獎狀及評語表請於成績公告時至報到處領取，大會恕不負保管責任。獎狀無法現場領取者，可於現場填寫回郵信封並繳交掛號郵資 50 元，賽後由大會代為郵寄至指定地點。凡未於現場領取獎狀或評語表者，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■ 獎勵辦法：

1. 每組比賽人數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，同組報名人數若超過 40 人，大會將依報名編號先後順序交錯分組比賽，分別敘獎。
2. 參賽者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，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；並視各該組參賽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，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。參賽人數 1~2 人者取 1 名評列名次；3~4 人者取 2 名；5~6 人者取 3 名；7~8 人者取 4 名；9 人以上時，均評列 5 名。評列前三名者另頒發獎盃乙座。第一名成績需達甲等以上，否則從缺。
3. 評等標準：成績 90 分以上者為「特優」；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「優等」；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「甲等」；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概不錄取。
4. 得獎者之指導老師(可以為個人或音樂教室)由大會頒發指導證明乙張，指導老師以一名為限。
5. 全區比賽優勝名冊將於 9 月 1 日統一公告於大會網站，並造冊個別郵寄通知參賽者就讀學校，請學校公開表揚。

■ 退費辦法：

1.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得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以信函、e-mail 或傳真等書面方式申請退出比賽，大會將全額退費。
2.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申請退出比賽者者，大會將收取手續費 1,000 元，餘額退還參賽者。
3.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退費申請，但有下列情況者例外：
 - 參賽者本人發生重大傷病時
 - 參賽者直系親屬因故傷亡時
 - 因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符合以上條件而無法參賽者，得檢附書面證明向大會申請全額退費。
4. 退費款項將由大會以匯款方式直接退還參賽者。

■ 其它未盡事宜隨時於大會網站補充說明或請來函本會詢問。

■ 大會聯絡處：

2018 文化盃音樂大賽委員會

網址：www.taiwanmusic.org

地址：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77 號 12 樓之 2

電話：(07) 223-7263 傳真：(07)226-0031

電子信箱：2018@taiwanmusic.org

2018 各區文化盃音樂大賽比賽項目、組別、曲目：

一、鍵盤組 (全區辦理)

1.鋼琴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1-1	學前組	自選曲一首
1-2	國小一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3	國小二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4	國小三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5	國小四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6	國小五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7	國小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-8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1-9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1-10	國小三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1	國小四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2	國小五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3	國小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4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5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-16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二、弦樂組 (全區辦理)

2.小提琴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2-1	學前組	自選曲一首
2-2	國小一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3	國小二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4	國小三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5	國小四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6	國小五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7	國小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2-8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2-9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2-10	國小三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1	國小四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2	國小五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3	國小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4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5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2-16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3.中提琴、4.大提琴、5.低音大提琴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低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國小高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4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5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6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7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8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9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0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三、木管組 (全區辦理)

6.長笛 7.雙簧管、8.單簧管、9.低音管、10.直笛、11.口琴、12.薩克斯風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低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國小高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4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5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6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7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8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9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0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四、銅管組 (全區辦理)

13.法國號、14.小號、15.長號、16.低音號、17.上低音號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低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國小高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4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5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6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7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8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9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0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五、歌唱組 (僅台北、台中、高雄辦理)

18.聲樂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18-1	國小低年級組	限6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一首
18-2	國小中年級組	限6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一首
18-3	國小高年級組	限6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一首
18-4	國中組	限6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一首
18-5	高中組	限6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一首
18-6	青年組	自選歌劇詠嘆調一首(不可移調,限6分鐘以內之完整曲目)

六、打擊組 (僅台北、高雄辦理)

19.馬林巴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19-1	國小低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9-2	國小中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9-3	國小高年級組	自選曲一首
19-4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19-5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
19-6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7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8	國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9	高中音樂班組	自選曲一首
19-10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七、室內樂 (全區辦理)

20.重奏組、21.鋼琴四手聯彈

室內樂重奏組不限樂器組合，上台人數限制 2~6 人，可視譜演奏，除鋼琴及譜架外，大會不提供其他樂器。

編號	組別	比賽曲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高中組	自選曲一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4	青年組	自選曲一首

■ 室內樂報名、比賽及獎勵辦法：

1. 參賽者請自行命名室內樂團名稱上網登錄報名，沒有性別、學校、區域等限制。若混和不同學段之學員組隊(以報名時就讀年級計)，應報名該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，例如：國小學員與國中學員混和組隊，應報名「國中組」；國小學員與成人共同組隊，應報名「青年組」。
2. 演奏時間：鋼琴四手聯彈以 4 分鐘為限、室內樂重奏組以 6 分鐘為限。
3. 室內樂組成績比照個人組評列等第及名次，參賽者頒發個人獎狀乙張，評列前三名者另頒發個人獎盃乙座。如需訂製團體獎盃，請於現場登記繳費，每座 500 元。

